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
数据中心与院内集成平台基础支撑提质升
级项目

采 购 人：岳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00000125

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0600000067-1
(2026) 430600000067-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编号：HNBT-2026-15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岳阳市中医医院的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数据中心与院内集成平台基础支撑提质升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数据中心与院内集成平台基础支撑提质升级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000000067-1，(2026)4306000000067-2

3、委托代理编号：HNBT-2026-15

4、采购项目预算：2358350.00 元（其中包 1：1218350.00 元；包 2：114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2：本期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从签订合同后，6 个月内完成实施和验收工作。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218350.00	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院内数据中心应用提档升级项目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1218350.00	☐	☐
包 2	1140000.00	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院内集成平台提质升级项目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1140000.00	☐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包 1、包 2：无。

注：（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系统设置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在单位自行在线解密，安排专人在网上进行开标签到，并按要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根据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前述行业同一总公司下属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包投标，可分别参与不同采购包投标。招标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即：投标人可同时投二个包，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同时获得二个包第一名时，则取包 1 为中标包。包 2 则顺延至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08:30-17:30，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全流程电子化，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

3、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30

4、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岳阳经开区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丘山大厦）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李迅

2、电话：1536700149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岳阳市中医医院
- (2)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 269 号
- (3) 联系人：陈治祥
- (4) 邮 编：414000
- (5) 电 话：18073028096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博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白石岭北路太阳桥建材市场 30 栋 3 楼（千年舟板材上楼）
- (3) 联系人：李迅
- (4) 邮 编：414000
- (5) 电 话：15367001498/0730-8855009
- (6) 电子邮箱：283029278@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联系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
- (3) 电 话：0730-2966692
- (4) 电子邮箱：2685776317@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数据中心与院内集成平台基础支撑提质升级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 购 人：岳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 269 号 联 系 人：陈治祥 电 话：18073028096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代理机构：湖南博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白石岭北路太阳桥建材市场 30 栋 3 楼（千年舟板材上楼） 联 系 人：李迅 电 话：15367001498/0730-8855009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拒绝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_ 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yueyang.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2358350.00 元（其中包 1：1218350.00 元；包 2：114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2358350.00 元（其中包 1：1218350.00 元；包 2：114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包 1、包 2：无。 注：（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系统设置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在单位自行在线解密，安排专人在网上进行开标签到，并按要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根据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前述行业同一总公司下属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包投标,可分别参与不同采购包投标。招标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即:投标人可同时投二个包,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同时获得二个包第一名时,则取包1为中标包。包2则顺延至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第 17.2.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17.3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一正两副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第 17.4 款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包装要求	/
第 17.5 款	中标单位纸质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 20.2 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0.3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需自备电脑和网络,安排专人在网上进行开标签到,并按要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3、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网上开标和远程解密电子标书(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 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一正两副的纸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 28.1 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中随机抽取。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2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湖南博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67001498/0730-8855009 通讯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白石岭北路太阳桥建材市场 30 栋 3 楼（千年舟板材上楼）
七、合同签订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九、其他规定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14150 元。（其中：包 1 代理服务费 7310 元、包 2 代理服务费 6840 元）
第 35.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截图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

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0.2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0.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0.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0.7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0.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1. 投标截止期

21.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7-4112086 信息技术科）。

21.2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岳阳政府采购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

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

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6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前近 3 个月。 4、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度为:2025 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	

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前述行业同一总公司下属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包投标，可分别参与不同采购包投标。招标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适用于所有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包 1：临床数据中心 包 2：集成平台 ☐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50%的，为核心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3（1）项	扶持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 评审 优惠	扶持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配套货物（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投标人必需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 4%、价格部分 4%。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c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cdots+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包 1：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院内数据中心应用提档升级项目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F ₁ ）	0.30
2	技术（F ₂ ）	0.40
3	商务（F ₃ ）	0.3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权值。（注：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解释和书面说明，否则可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分})	按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 5.3（2）项。
Σ	F ₁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报价部分 100 分	100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值×100 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
-----------------------	-----	---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100 分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或所投的软件系统开发商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提供类似业绩（信息化或软件系统相关），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最高得分 20 分。 注：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日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实力	60	1、投标人或所投的软件系统开发商具备以下软件的软件著作权： ①数据仓库软件②术语主数据管理③单点登录系统④临床数据中心软件。 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资质证书的计 20 分，最高计 2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证书一级的计 20 分，二级计 10 分，三级计 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团队能力	20	1、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没有的不计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软件设计师证书的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没有的不计分。 注：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部分 100分	产品技术参数	30	技术参数或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 3 分；无标记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 1 分。 注：▲标注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多系统稳定数据交互保障	20	1. 评分标准：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服务承诺，承诺可稳定实现 HIS、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LIS 实验室系统互联互通、可靠数据交换，项目配套对接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得 20 分； 2. 缺项处理：未提供盖章专项服务承诺，本项 0 分。
	整体建设方案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思路；②总体架构；③建设任务与内容；④系统安全；⑤重难点分析。 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分工；②部署流程；③上线切换；④测试验收；⑤实施保障。 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15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②版本升级；③现场培训；④操作教学；⑤运维保障。 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5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注：

- 1、投标人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交了虚假资料，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清晰、完整、有效，如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模糊看不清或已过期的，则该项资料所对应的评分分值计 0 分。

包 2：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院内集成平台提质升级项目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F ₁ ）	0.30
2	技术（F ₂ ）	0.40
3	商务（F ₃ ）	0.3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权值。（注：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解释和书面说明，否则可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分})	按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 5.3（2）项。
Σ	F ₁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报价部分 100 分	100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值×100 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100 分	类似业绩	30	投标人或所投的软件系统开发商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提供类似业绩（信息化或软件系统相关），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最高得分 30 分。 注：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日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实力	40	1、投标人具备以下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等认证范围的体系认证证书： （1）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3）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数据存储安全管理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安全开发)资质证书的计 20 分，最高计 2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团队能力	30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没有的不计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没有的不计分。 注：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部分 100 分	产品技术参数	30	技术参数或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 3 分；无标记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 1 分。 注：▲标注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多系统稳定数据交互保障	20	1. 评分标准：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服务承诺，承诺可稳定实现 HIS、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LIS 实验室系统互联互通、可靠数据交换，项目配套对接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得 20 分； 2. 缺项处理：未提供盖章专项服务承诺，本项 0 分。
	整体建设方案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思路；②总体架构；③建设任务与内容；④系统安全；⑤重难点分析。 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分工；②部署流程；③上线切换；④测试验收；⑤实施保障。 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15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②版本升级；③现场培训；④操作教学；⑤运维保障。 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15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注：

- 1、投标人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交了虚假资料，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清晰、完整、有效，如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模糊看不清或已过期的，则该项资料所对应的评分分值计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包 1：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院内数据中心应用提档升级项目

（一）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1.1 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与痛点

随着医院业务规模扩大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医疗、管理、科研等部门基于业务需求分别建设了独立的数据仓库，涵盖 HIS、PACS、手术麻醉等业务系统。然而，由于缺乏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各数据仓库呈现“分散建设、独立运行”的状态：

数据孤岛问题突出：不同系统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接口协议各异，导致跨系统数据共享需依赖人工转换，效率低下且易出错。

应用支撑能力不足：临床医生需登录多个系统调取患者诊疗数据，平均单次病历整合时间超过 15 分钟；科研人员需耗费大量精力清洗不同来源数据，数据准备周期占科研项目总周期的 30%以上；管理层缺乏实时、全面的运营数据支撑，决策依赖经验判断而非数据驱动。

1.2 政策导向与行业标准要求

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明确要求，三级医院需构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实现全院数据标准化整合与深度应用。《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到 2025 年，三级医院要建成互联互通的临床数据中心、运营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满足医疗质量监管、分级诊疗协同及医学科研创新的数据需求。与此同时，医保控费、公共卫生数据上报、区域医联体数据共享等外部要求对医院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出了刚性约束。例如，区域卫生平台要求上传的诊疗数据需符合 HL7CDA 标准，而现有数据格式不统一问题导致上报成功率不足。

1.3 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

随着公立医院绩效考核、DRG/DIP 付费改革的推进，医院对精细化管理、临床路径优化、科研成果转化的需求愈发迫切：

临床诊疗层面：医生需要实时调阅患者全病程诊疗数据（含病历、检验、影像、用药记录等），以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但分散的数据存储导致信息获取不完整、不及时，影响诊疗效率和质量。

运营管理层面：管理层需要实时掌握门诊量、住院周转率、设备利用率、成本消耗等核心运营指标，以优化资源配置，但现有数据分散在不同部门系统中，无法形成统一的运营视图，决策滞后性明显。

科研创新层面：医院科研项目对大规模临床数据的需求日益增长，需整合患者电子病历、生物样本数据、随访记录等多维度信息开展队列研究，但数据孤岛导致科研数据难以成规模、成体系利用，制约了科研成果产出。

2.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院内数据中心应用提档升级，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数据仓库系统、术语主数据管理系统、单点登录管理系统及临床数据中心，通过数据仓库整合全院数据，术语主数据统一标准，单点登录实现便捷安全访问，临床数据中心集中管理诊疗数据。目标是提升医院数据整合能

力与标准化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信息安全，为临床决策、科研分析及精细化管理提供高效数据支撑，推动院内数据中心应用效能全面升级。

3.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 1)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卫规划发〔2018〕22号，发布日期：2018年07月10日；
-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2〕238号，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5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发布日期：2021年06月04日；
- 4) 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号，发布日期：2021年9月14日；
- 5) 国家卫健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国卫医政发〔2022〕31号，发布日期：2022年12月6日；
- 6) 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发布日期：2018年12月3日；
- 7) 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21〕86号，发布日期：2021年3月15日；
- 8) 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22〕38号，发布日期：2022年11月4日；
- 9) 国家卫健委《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卫医政发〔2023〕16号，发布日期：2021年6月15日；
-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 2020版》；
- 11)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WS/T482-2016）；
- 1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13)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
- 1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
- 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1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 17) 《计算机软件工程文档编号规范》（DB21/T2139-2013）；
- 1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 19)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 20)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 21) 《信息技术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技术要求》（GB/T37729-2019）；
- 22) 《网页防篡改系统技术要求》（YD/T3462-2019）；

4.建设内容

4.1 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	单位	数量
1	医疗数据仓库（HDW）	套	1
2	术语主数据管理系统	套	1
3	临床数据中心	套	1
4	单点登录	套	1

4.2 采购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医疗数据仓库 (HDW)	复制库 (ODS)	作为在线业务数据库的实时映像，数据结构与业务数据库基本一致，减少对业务系统影响并提高抽取效率；支持通过发布订阅、AlwaysOn、OGG 等技术实现数据容灾和复制，通过 CDC 技术动态捕获数据增、删、改等变更	套	1
2		在活系统数据集成	对分散的源数据进行 ETL（抽取、清洗、转换、加载）操作，整合 HIS、医生诊疗数据、护理数据、医技数据（检验、检查等）、手麻数据、血库数据等多类数据，支持全量抽取和增量抽取	套	1
3		数据集成任务调度及监控	包含定时和实时数据采集管理，支持多类数据源配置与管理；提供可视化作业流程设计、数据转换处理功能；具备调度监控功能，可监控任务执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运行日志等，支持报警和告警	套	1
4		医院数据仓库 (HDW)	整合 HIS、医嘱、护理、检验等不同信息系统数据，以业务域为主体构建临床、运营等业务模型；覆盖患者信息、就诊信息、病历文书等多个业务域，为临床决策、运营管理、科研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持	套	1
5	术语主数据管理系统	数据管理	统一管理组织架构、员工、临床与护理单元对应等主数据，以及频次、给药途径、中医诊断等术语；支持数据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发布等操作，维护数据一致性、完整性与合规性	套	1
6		映射管理	创建非标术语与标准术语的映射关系，支持自动匹配完善映射结果并审核；支持从 EXCEL 导入映射、手动建立映射，可查看映射详情，保障多机构数据隔离	套	1
7		数据监控	统计主数据发布订阅数据流向、各系统调用趋势，以及主数据、术语字典数量及数据条目；展示主数据变更记录、异常情况，包括当日数据注册、订阅接口异常日志等	套	1
8		发布订阅管理	管理业务系统注册信息（系统厂商、代码、交互地址等）和主数据订阅关系（主数据、术语、术语映射订阅）；记录接口日志、操作日志、数据变更日志，支持数据发布、重发和归档	套	1
9	临床数据中心	结果数据	集成患者标识、患者服务、门诊处方、临床诊断等 25 类临床数据，涵盖门急诊、住院、体检等场景的诊疗信息，包括电子病历、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手麻记录、护理文书等	套	1
10		患者 360 视图	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信息统一视图，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历次就诊记录、医嘱处方、病历资料等；支持多维度查询、过敏信息展示、关键指标收藏，保障敏感数据隐私，提供嵌入式主题拆分调阅功能	套	1

11	单点登录	单点登录	实现一次登录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支持密码、CA、扫码三种身份认证方式，集成 BS/CS 信息系统；提供门户首页个性化配置、日程管理、通知管理、文档管理等功能	套	1
12		统一权限管理	管理用户、角色、权限，包括基础数据导入（机构、系统、权限字典等）、应用注册、系统菜单维护；支持用户权限分配、角色权限分配，权限申请流程与钉钉 OA 审批对接，可将权限数据同步至业务系统	套	1

5.技术参数

数据仓库系统

▲数据仓库系统需支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支持国产中间件、支持国产服务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或适配测试报告扫描件。

复制库（ODS）

ODS（复制层）是在线业务数据库的实时映像，数据和数据结构基本与业务数据库保持一致。ODS（复制层）的作用是为了减少对业务系统影响，提高抽取效率。

ORACLE 复制库建设

支持通过主流的数据复制技术，对 ORACLE 业务数据库搭建复制库，作为数据仓库的 ODS 层，实现业务系统与平台的读写分离，降低数据同步对业务系统的影响，为数据仓库数据采集奠定基础

MSSQL 复制库建设

支持通过主流的数据复制技术，对 MSSQL 业务数据库搭建复制库，作为数据仓库的 ODS 层，实现业务系统与平台的读写分离，降低数据同步对业务系统的影响，为数据仓库数据采集奠定基础。

在活系统数据集成

在活系统数据集成主要将分散于各处的源数据进行 ETL（抽取、清洗、转换、加载）集成操作。ETL 作为构建数据仓库其中一个环节，负责将分布在异构数据源中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集成，最后加载到数据仓库中，成为数据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

(1) HIS 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病人信息、门急诊挂号信息、门急诊计价收费、住院收费信息、床位信息、医嘱信息、处方信息、诊断信息、耗材费用明细数据。

(2) 医生诊疗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临床医生站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抗菌药信息、临床路径信息、申请单信息等。

支持集成医院临床 EMR 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内容包括病人门诊和住院产生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电子病历信息。

(3) 护理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护理信息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体征记录、护理记录、导管数据、压疮信息、跌倒坠床信息。

(4) 医技数据集成

检验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检验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常规检验的登记、微生物检验的登记、检验结果、微生物鉴定结果、微生物培养结果、检验标本签收、检验设备信息、检验危急值信息、检验质控信息。

检查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检查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心电、病理、超声、核医学、放射等检查的检查预约、检查登记、检查结果、检查用药、检查危急值信息、检查费用信息。

(5) 手麻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手术麻醉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手术麻醉用药信息、麻醉术前术后访视信息、手术输血信息、手术麻醉事件信息、手术麻醉不良事件、麻醉生命体征、手术麻醉质控、手术安排信息。

(6) 血库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血库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输血申请信息、血袋出入库信息、血型检测信息、发血信息、配血信息、输血不良反应信息。

(7) 病案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病案首页信息数据，病案首页包括基本信息、住院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等。

(8) 治疗数据集成

康复治疗数据

支持集成医院康复治疗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康复类型、康复设备、康复功能评定、治疗记录单信息。

透析治疗数据

支持集成医院透析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透析治疗预约信息、透析记录信息、透析用药信息、环境监测、透析用水监测信息、透析质控信息。

(9) ICU 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 ICU 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 ICU 重症病人的基础信息、ICU 体征信息。

(10) 纸质文档翻拍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翻拍系统业务数据，含检查报告、检验报告、护理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预检留观病历、医嘱单等纸质文档翻拍数据。

(11) 移动护理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移动护理信息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医嘱的执行记录、执行项目信息。

(12) 药库药房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药库、药房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药库入库、退货、出库、退库信息、药房入库、退库、药房发药退药信息。

(13) 体检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体检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体检病人信息、体检登记信息、体检费用信息、体检各项结果、体检单信息。

(14) 单病种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单病种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单病种上报记录、单病种上报明细、单病种触发信息、病种字典信息。

(15) 合理用药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合理用药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门诊处方、住院医嘱、患者诊断、门诊问题分析结果、住院医嘱问题分析结果、分析问题类型。

(16) 设备物资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设备物资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设备与物资采购计划、设备与物资请领、设备与物资入库、设备与物资出库、设备与物资申购、设备与物资登记、设备与物资管理、设备与物资保养与维修信息。

(17) 院感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院感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发生院内感染的病人信息、院感记录、院感标本记录、感染部位、手卫生和多重耐药菌信息、传染病报卡。

(18) 不良事件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不良事件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输血不良事件、药品不良事件、护理不良事件、跌倒不良事件、医疗不良事件信息。

(19) 急诊数据集成

支持集成医院急诊信息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急诊评估单信息、体征记录、预检病人信息、患者分级信息、病人留观信息、抢救记录信息。

数据仓库（HDW）

医院数据仓库(HDW)是整合分散在不同信息系统中（如 HIS、医嘱、护理、病历、检验、放射、人事管理、财务等）的数据，以业务域为主体整合梳理，实现医院所有企业级数据的整合，并为临床决策、运营决策、科研管理等提供信息支持。

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01)患者域

具备患者信息的数据存储模型，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病历号、医保卡号、医保费别、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地址等关键信息。

02)就诊域

具备就诊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门诊就诊、分诊候诊、排班号源、住院就诊等关键信息。

03)临床域

具备临床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诊断信息、门诊处方、住院医嘱、会诊信息等关键信息。

04)费用域

具备费用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门诊费用、医保结算、住院费用等关键信息。

05)执行域

具备执行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临床路径执行、移动护理执行等关键信息。

06)记录域

具备记录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门诊电子病历、住院电子病历、护理防护、护理文书等关键信息。

07)物品域

具备物品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门诊发退药、药品采购出入库、住院发退药等关键信息。

08)手术域

具备手术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介入治疗、手术麻醉安排、手术麻醉、手术麻醉质控等关键信息。

09)输血域

具备输血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输血申请、输血记录、输血质控等关键信息。

10)治疗域

具备治疗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透析治疗、康复治疗等关键信息。

11)体检域

具备体检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体检报告、体检就诊、体检账单等关键信息。

12)检验域

具备检验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检验申请、检验报告等关键信息。

13)检查域

具备检查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检查申请、检查报告等关键信息。

14)病案域

具备病案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病案首页基本信息、病案首页诊断、病案首页手术、病案首页费用等关键信息。

15)医院感染

具备院感相关数据存储模型，包含院感基本信息、院感报告卡等关键信息。

16)不良事件

具备不良事件相关数据模型，包含医疗管理类不良事件、药品不良反应等关键信息。

17)ICU 管理

具备 ICU 管理相关数据模型，包括 ICU 患者基本信息、ICU 导管使用信息、ICU 呼吸机使用信息、ICU 体征记录等关键信息。

18)急诊急救

具备急诊急救管理相关数据模型，包括急诊患者基本信息、急诊上报记录结果、急诊急救过程质量指标等关键信息。

19)药事管理

具备药事管理相关数据模型，包括合理用药审核、药品处方点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等关键信息。

20)高值耗材

具备高值耗材相关数据模型，包含患者基本信息、高耗材使用记录详情、对应的诊断等关键信息。

22)单病种

具备单病种相关数据模型，包含单病种字典、单病种上报记录、单病种上报明细等关键信息。

23)HRP 人力资源

具备 HRP 人力资源相关数据模型，包含职工基本信息、职工职称级别、工作状况、职工带教任务等关键信息。

24)设备物资

具备设备物资相关数据模型，包含设备物资基本信息字典、设备物资库存、设备物资入库出库等关键信息。

数据集成任务调度及监控

(1) 定时数据采集

定时数据采集是指基于数据库定时轮询机制，按指定的时间频率执行数据抽取任务，自动从数据源中提取数据并进行转换和加载。要求实现如下功能：

数据源管理

具备配置和管理各种数据源功能，包括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等。

具备与大多数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对接能力，例如：SqlServer、Oracle、Mysql、PostgreSQL、达梦等。

具备 KAFKA 消息服务数据源的配置功能。

具备设置数据源的详细连接信息功能，包括主机地址、端口号、认证凭据等。具备数据源访问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和操作数据源。支持对区域或院内数据源分类管理。

定时数据采集调度

提供可视化的界面或图形化工具，用于展示数据抽取作业的抽取逻辑。

具备前台界面进行作业调试，展示调试结果和错误信息。

具备离线的全量采集与离线增量采集两种模式。

具备定时数据采集调度功能，能够根据需要进行运行参数配置和调度计划设置。

具备定时数据采集调度监控功能，监控调度任务执行状态，包括任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运行日志。

(2) 流批一体数据采集

统一集成功能，提供数据集成任务的创建、配置和管理，以实现不同数据源之间的数据传输和整合。支持数据转换、清洗和映射等操作，确保数据在集成过程中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基于时间和事件驱动，提供数据集成任务的调度和执行，保证数据的按时、按需地进行集成和更新。提供监控和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跟踪数据集成任务的执行状态和结果，以及异常和错误的处理。

作业组管理

具备作业项目分类管理功能，可按照业务、主题、层级划分和管理分类。

具备作业组创建功能，并将相关的数据集成任务进行组织和分类。

具备作业组的编辑、删除功能。

作业流程设计

具备按照作业组进行分类管理功能，定义多层级作业或嵌套作业。

具备可视化的界面或图形化工具，用于设计和配置数据集成的作业流程。

具备组件和连接节点可视化拖拽配置功能，用于配置节点参数、条件和转换规则。

具备多种数据转换和处理功能，如数据过滤、字段映射、数据清洗、聚合计算等。

针对作业开发、设计和维护，具备多数据源合并输出功能。

具备消息接入功能，例如接口服务和 KAFKA 消息采集和输出。服务接口支持一些常规标准化格式，例如，HL7，FHIR 标准等。

具备在线调试功能，展示调试结果和错误信息。

流批一体采集引擎

流批一体采集引擎是指使用同一套服务程序实现大数据的在线实时数据采集和离线批量数据采集。

具备基于数据库轮询机制的批量数据采集功能。支持按计划或定时触发的数据抽取任务，自动从数据源中提取数据并进行转换和加载。

具备高效、可靠的数据传输和处理能力，支持大规模数据集成和批量处理。提供数据校验和错误处理机制，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具备基于数据库日志的实时数据采集功能，实时监控数据源中的数据变化。

具备即时数据捕获功能，支持患者就诊信息、医嘱处方、病历文书等关键业务信息的即时获取，实现秒级同步。

支持基于数据库表和日志的 CDC 模式，支持 SqlServer、Oracle、Mysql、Postgres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实时捕获数据变化，跟踪日志减少对业务库影响。

(3) 统一调度管理

统一调度中心提供任务调度和执行的统一管理平台，用于管理各类任务的调度运行、优先级和依赖关系，监控所有调度任务的执行情况。

调度监控

▲提供可视化的监控概览界面，展示调度中心的整体状态和关键指标。（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提供监控列表功能，展示数据仓库各业务域的数据采集任务总数、当前运行状态情况。

调度集群管理

提供可视化管理界面，维护数据集成相关集群的名称、IP 地址、端口信息。

支持设置默认主集群功能。

调度中心

具备调度作业列表功能，能够查阅所有加入调度的作业任务清单。

支持建立编排类型作业，对多个作业编排依赖关系，指定先后执行顺序。

具备作业的上线、下线管理功能，支持作业的批量上线、下线。

提供多种调度策略配置，包括任务的优先级、通知策略、失败策略。

日志中心

具备作业任务执行日志查询功能，包括任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执行状态和运行详细日志。

具备超长任务快速过滤功能，快速查看执行时间过长的任务日志。

具备日志清理功能，清理时间过久的日志记录。

(4) 统一运维管理

运维监控对数据仓库相关的采集、计算、存储、服务等服务器的运行情况进行集中监控，针对性能异常指标提供消息预警，以方便用户可以高效的进行系统运维。

运维概览

整体概览展示采集集群、计算集群、数仓集群、服务集群基本信息。

▲具备统计展示总集群实例数，告警实例数，故障实例数功能。（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具备展示每一类集群实例个数功能，正常工作与故障的实例用不同颜色表示。

具备详细展示每个集群实例的名字、地址、状态、CPU 使用率、已使用内存、最大内存功能。

集群监控

提供集群监控页面，展示集群列表，点击列表联动展示集群详情。

具备查看集群详情功能，包括：集群的可用插槽数（可用算力）、总插槽数（总算力）、集群实例个数、运行中的作业数、已完成的作业数。

具备查看集群正在运行的作业列表和已完成的作业列表功能，作业列表中提供作业名称、开始时间、耗时、结束时间、算子个数、执行状态等信息。

具备查看集群实例列表功能，包括实例 ID、实例端口、最后心跳检测时间、总插槽数（总算力）、可用插槽数（可用算力）、物理 CPU 个数、物理内存、JVM 堆内存、托管内存等信息。

术语主数据管理系统

▲主数据管理系统需支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支持国产服务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或适配测试报告扫描件。

(1) 数据管理

● 主数据管理

统一集中管理医院各类主数据字典，并能自动下发数据至下游消费系统。

组织架构

具备以树形结构集中展示当前医院的各类组织，包括：医院、院区、科室、病区功能。（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具备按名称快捷检索组织信息功能，支持按科室类型、科室状态过滤查询组织信息。

具备查看、新增、编辑、启停用各类组织信息功能。

具备在各类组织下，查看、新增、编辑、启停用职工信息功能，支持批量导入员工服务科室。

具备查看数据历史版本、变更日志功能。

具备手动发布、自动发布数据功能。

员工

具备查看、新增、编辑、启停用各类型员工信息功能。

具备按照工号、名称等多条件过滤查询员工信息功能。

具备批量导入员工资料功能，包括：签名图片、个人照片、服务科室、执业证书编号、国家医保编号等。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具备查看数据历史版本、变更日志功能。

具备手动发布、自动发布数据功能。

临床与护理单元对应

具备按临床科室查询临床科室关联护理科室功能。

具备临床科室与护理科室关联关系编辑功能，可进行关联、取消关联。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具备查看数据历史版本、变更日志功能。

具备手动发布、自动发布数据功能。

其他信息

具备查看、新增、编辑、启停用其他主数据字典信息功能，包括：供应商、制造商、药房、药库、药品通用名、药品商品、收费大项目、收费项目、收费组合、医疗保险。

具备按名称快捷检索、多条件过滤检索供应商、制造商等主数据字典功能。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具备查看数据历史版本、变更日志功能。

具备手动发布、自动发布数据功能。

● 术语管理

统一集中管理术语信息，内置常见标准医疗受控术语。术语可自动下发数据至下游消费系统。

值域

具备以树形结构集中展示术语所属的分类（概念域）、术语所属的标准体系（编码体系），术语值域的信息功能。

具备按名称快捷检索术语功能。

具备术语简化查看功能。

具备一键收藏术语功能。

具备新增、导入、导出、编辑、一键启用值域信息功能。

具备设置术语编码体系、值域的应用机构功能。

具备出厂内置常见医疗受控标准术语功能，包括：行政区域代码、专业技术职务代码、中医临床诊疗术语治法部分、中医病症分类及代码、民族类别代码、家庭关系代码、生理性别代码、学历代码、经济类型分类代码、婚姻状况代码、ICD-10 诊断代码、ICD-9 手术编码等。

频次、给药途径、中医诊断、西医诊断、行政区划

具备查看、新增、编辑、启停用各类术语信息功能，包括：频次、给药途径、中医诊断、西医诊断、行政区划。

具备按名称快捷检索、按状态过滤查询术语信息功能。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具备查看数据历史版本、变更日志功能。

具备手动发布、自动发布数据功能。

(2) 发布订阅管理

提供统一的主数据字典及术语的注册、订阅服务。提供数据变更日志、操作日志、接口日志管理功能。

● 发布订阅

系统管理

具备集中管理院内需要与主数据进行交互的业务系统信息功能，包括：系统厂商名称、系统代码、系统交互服务地址。

具备查看、新增、编辑业务系统功能，支持按名称快捷检索业务系统信息。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注册管理

具备以树形结构集中呈现业务系统注册信息，并支持授权配置到属性级，控制上游来源系统是否可将主数据字典注册至主数据系统。

具备查看、新增、编辑、删除注册系统信息，支持按主数据代码、名称检索注册系统。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订阅管理

具备以树形结构集中呈现主数据订阅情况，并支持授权配置到属性级，控制下游消费系统是否可从MDM订阅主数据字典，包括主数据订阅、术语订阅、术语映射订阅。

具备查看、新增、编辑、取消订阅功能，支持按系统名称快捷检索系统订阅信息，支持快速过滤已配置系统订阅信息。

具备多机构订阅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数据发布

具备以树形结构集中展示待发布的数据，并可将主数据字典发布至已订阅的系统。支持手动发布或者批量发布所有数据。

具备按主数据名称快捷检索待发布数据功能。

具备通过订阅系统快速过滤待发布数据功能。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 日志管理

接口日志

具备查询业务系统与主数据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接口日志信息功能，接口日志信息包括：主数据类型、日志类型、系统、医疗机构、请求开始时间、请求结束时间、耗时等。

具备多条件过滤查询接口日志功能，支持接口日志详情查看、下载。

具备对发布失败的数据进行单条或批量重发、批量归档功能。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操作日志

具备对系统注册、页面操作、批量导入等来源的数据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功能，记录信息包括：操作类型、主数据类型、来源系统、操作人、操作描述等信息。

具备多条件过滤查询操作日志功能，支持查看操作日志详情。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数据变更日志

具备对数据变更进行记录功能，包括：主数据标识、主数据类型、医疗机构、版本号、变更时间等信息。

具备多条件过滤查询数据变更记录功能，支持查看变更明细、历史版本、版本比对。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3) 映射管理

提供业务系统术语与标准术语转换功能，并将发映射关系下发至下游消费系统。

具备创建映射任务，将非标术语和标准术语做映射对照功能。

具备自动匹配完善映射关系功能，并支持映射结果的审核。

具备映射复制功能。

支持从 EXCEL 导入映射，支持手动建立映射。

具备查看映射详情功能。

具备多机构数据隔离功能，并支持快捷切换机构数据。

(4) 数据监控

● 主数据监控可视化监控

提供可视化界面展示主数据发布订阅数据流向，展示主数据各系统调用趋势，统计主数据、术语字典数量及数据条目，以及展示主数据变更记录、异常情况。

汇总统计

具备统计历史下发数据总数及本月增量功能。

具备统计主数据总量及本月增量、标准术语总量及本月增量功能。

具备统计注册系统数及本月增量、消费系统数及本月增量功能。

主数据字典及术语分类统计

具备统计本系统内管理的各类型主数据字典的总量及本月增量功能。

具备手动置顶列表内单行统计数据功能。

数据变化趋势

具备统计每个类型主数据字典的新增、变更、停用情况功能，并通过曲线图展现趋势。

具备按月、周、日维度查看主数据字典变化趋势功能。

注册订阅流向图

具备统计主数据字典的来源系统、下游消费系统及关系功能，并通过流向图进行展现。

异常日志监控

具备统计当日的数据注册、订阅接口异常日志功能，并汇总进行展示。

数据服务调用趋势

具备汇总统计数据注册、订阅接口服务的调用趋势功能，并能通过曲线图进行展现。

具备统计、展示注册成功、注册失败、订阅成功、订阅失败趋势功能。

具备按月、周、日维度查看数据注册、订阅情况功能。

单点登录管理系统

单点登录

(1) 单点登录

具备用户登录一次可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功能。

具备用户账号、密码管理功能。

实现基于应用系统的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管理员可通过为不同角色配置允许访问的具体应用系统列表，然后将用户分配给对应的角色，即可精确控制用户能够访问哪些系统。

支持密码、CA、扫码三种身份认证方式。

支持与 BS/CS 架构信息系统集成。

(2) 门户首页

▲集成门户管理系统需支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支持国产中间件、支持国产服务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或适配测试报告扫描件。

提供多样化的门户运维功能，满足用户在管理日程、账户委托、个人信息及门户个性化管理的需求。

具备在门户首页查看和新增日程安排功能。

▲支持用户将账户权限临时授权其他用户账号，可设置授权范围（授权业务系统）和有效时间，被授权用户登录后可通过角色切换使用委托权限。所有委托操作均生成审计日志，支持审计追溯。（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具备首页个性化配置功能，支持可视化编排门户模块布局（自由拖拽调整位置、大小），提供不少于 16 种主题色系，通过颜色选择器灵活换肤。所有配置项独立存储并实时生效，且仅作用于当前用户个人视图。

具备当前用户修改自己的基本信息功能，例如性别、照片、电话、邮箱等。

(3) 日志管理

具备查看单点登录接口调用日志信息功能。日志信息包含登录账户、方法名、请求参数、响应参数、响应结果、登录时间等，具备通过登录用户、登录结果、登陆日期范围进行检索的功能。

具备查看系统登录记录功能，包括：登录人员的用户名、登录 ip 等。

具备查看系统数据变更内容与对应操作员信息功能，当操作员修改系统数据时，可对修改内容进行记录。

(4) 通知管理

具备系统内通知发送功能，在发送通知时可根据用户或用户组批量发送通知消息。

(5) 文档管理

具备文档上传与审核功能，文档上传通过审核后显示在用户首页。

具备通过审核界面查看文件名称、上传时间、分类、上传人、审核状态等信息，并可对上传申请进行查看、通过、驳回等操作。

(6) 门户管理

支持通过 url 的方式接入其他系统中的页面，并可以将页面配置到门户首页。具备设置卡片的启停用状态、卡片名称、初始宽度、初始高度、初始 X 轴起始位置、初始 Y 轴起始位置、链接地址等信息。

临床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CDR）

临床数据中心以患者为中心，按照业务域、场景、事件，实现患者诊疗信息结果数据统一存储与统一管理，临床数据中心在可扩充性上需要满足医院未来对临床数据的存储及数据利用的要求，在性能和效率上应确保在不同场景下对不同人员提供有用的数据。

临床数据中心范围包含以下内容：患者标识、患者服务、门诊处方、临床诊断、住院病历、住院医嘱、手麻记录、门诊病历、体征记录、检验报告、PACS 报告、电生理报告、病理报告、输血记录、配发血信息、血型鉴定、治疗记录、检验申请单、检查申请单、护理病历、重症监护、过敏信息、体检报告、药房发药信息、住院病案首页。根据卫生部《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2011）》和国家互联互通数据集建设要求，结合临床实际建设需求进行临床数据的集成。

1) 患者标识

支持对门急诊患者就诊时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病历号、医保卡号、医保类别、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地址）进行数据集成。

支持对住院患者就诊时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病历号、医保卡号、医保类别、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地址）进行数据集成。

2) 患者服务

支持对门急诊患者的就诊信息（预约挂号、挂号方式、候诊科室、就诊科目、接诊医生等）进行数据集成。

支持对住院患者的就诊信息（挂号方式、候诊科室、接诊医生、入院登记时间、入院时间、入院病区等）进行数据集成。

3) 门诊处方

支持对门急诊患者的处方信息（用药、治疗、检查、检验等）进行数据集成。

4) 临床诊断

支持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中西医诊断信息（门诊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进行数据集成。

5) 住院病历

支持对住院患者的病历进行数据集成。支持病历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存储。

6) 住院医嘱

支持对住院患者的医嘱信息（长期医嘱、临时医嘱）进行数据集成。

7) 手麻记录

支持对住院患者手术麻醉信息（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手术中的输血、用药、基本生命体征、麻醉事件）进行数据集成。

8) 门诊病历

支持对门急诊患者的病历进行数据集成。

9) 体征记录

支持对住院患者体温单中的症状体征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10) 检验报告

支持对门急诊实验室检验信息（项目名称、检验结果、单位、参考值和趋势）进行数据集成。

支持对住院患者的实验室检验信息（项目名称、检验结果、单位、参考值和趋势）进行数据集成。

11) 检查报告

支持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全数字化医学影像检查报告（CR、DR、CT、MRI、DSA、ECT、PET、B超、内镜等影像设备产生的报告信息包括检查所见、检查所得、检查结论）进行数据集成。

支持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电生理检查报告（心电图、脑电图、肌电图、视网膜电图、听觉诱发电位）进行数据集成。

支持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病理检查报告(检查所见、病理诊断)进行数据集成。

12) 输血信息

支持对住院患者的输血记录、输血不良反应进行数据集成。

支持对住院患者的配血记录信息、发血记录信息、血制品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支持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血型检测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13) 治疗记录

支持对住院患者的理疗、透析、放疗、介入治疗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14) 医技申请单

支持对患者的检验申请、检查申请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15) 护理病历

支持对住院患者护理文书（一般护理记录单、各种评估单、健康教育等）进行数据集成。支持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16) 重症监护信息

支持对住院患者的重症监护系统产生的单据（ICU 护理记录单、急救中心重症记录单、新生儿特级护理记录单）进行数据集成。支持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17) 过敏信息

支持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过敏信息（入院病历过敏信息、药品皮试结果、检验测定过敏结果、检查用药过敏情况）进行数据集成。

18) 体检报告

支持对体检患者的体检登记数据、体检报告数据进行数据集成。

19) 药房发药信息

支持对门急诊药房和住院药房的发药退药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20) 住院病案首页

支持对住院患者病案首页、病案手术信息、病案诊断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患者 360 视图

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信息统一视图，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历次就诊记录、检查、检验、用药、手术、病历等信息。针对患者信息进行连续管理，为医生提供统一的患者临床信息视图浏览，并提供界面调阅服务，以辅助医生直观、快速了解患者治疗方案，提高诊疗质量和效率。

1) 患者信息

对当前用户所管理的科室患者按条件进行查询管理，对重点关注患者可创建不同关注组进行分组关注

管理，对患者的过敏信息集中查看。

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门急诊、在院患者、我的患者、关注患者清单功能。

具备多条件患者检索功能，包括：就诊时间范围、科室、患者姓名、医生等。。

具备按照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病历号、院内卡号、医保卡号、联系电话检索患者功能，支持下钻查看患者详细临床资料。

具备临床医生、护士对重点患者分组收藏关注功能, 关注分组支持多层级。

具备集中浏览收藏关注患者列表功能, 查看患者详细资料信息。

具备按照过敏源分类、过敏信息采集时间集中展示患者的历史过敏记录功能，展示过敏源分类、过敏结果、发生时间信息。

2) 就诊信息

按照就诊时间维度、临床资料分类维度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诊疗资料，可以按照时间段、就诊类别、就诊科室、诊断查询就诊记录，对患者历次诊断支持按照时间维度的集中查看。

▲具备以就诊时间轴展示患者门急诊、住院和体检就诊情况功能。（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具备通过概览形式展示患者历次就诊资料情况功能。

具备详细临床资料查看功能。

具备按医生诊疗需要单独查看门急诊、住院或体检类别的就诊记录功能。

具备本科室就诊记录筛选功能。

具备按就诊时间维度和临床资料维度切换查看患者就诊信息功能。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的诊断信息集中展示功能，有明确标识突出主诊断信息。

3) 医嘱处方

对患者历次住院就诊的医嘱、门诊就诊的处方信息进行集中按时间维度的查看。住院医嘱可以按照医嘱类别、医嘱类型、医嘱时间、药品类型进行筛选查看，门诊处方可按照药品、非药品进行筛选查看，并可按照医嘱关键字进行检索。

具备展示患者历次诊疗的医嘱信息功能。

具备按长期、临时、有效分类查看医嘱信息功能。

具备药品、检验、检查、输血、手术、治疗、护理、其他医嘱类型筛选功能。

具备按照开立日期筛选医嘱功能。

具备住院医嘱按项目或药品名称快速搜索定位功能。

具备按药品类型过滤医嘱功能。

支持与知识库对接，实现查看药品的成份、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药物相互作用、药理作用信息功能。

支持与闭环系统对接，实现住院医嘱闭环详情查看功能。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的门诊处方（用药、治疗、检查、检验等）信息查看功能。

具备门诊处方按项目或药品名称快速搜索定位功能。

具备按照药品、非药品进行门诊处方筛选功能。

支持与闭环系统对接，实现门诊处方闭环详情查看功能。

4) 病历资料

对患者门诊病历资料、住院病历资料按照就诊时间轴集中展示。可按照就诊院区机构、就诊时间、就诊科室、接诊医生检索指定就诊范围的病历资料。同一次就诊下的病历资料依据病历分类进行树形列表展示。针对重点病历支持病历收藏，并可以对收藏的病历进行集中查看。

具备患者门诊、住院病历资料的集中展示功能，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查房、出院小结等。

具备按照就诊记录切换功能。

具备文本段数据、原始病历 PDF 展示功能。

具备根据角色控制能访问的病历类型功能。

具备病历详细内容查看功能。

具备对病历文书收藏及查看功能。

5) 护理信息

对患者护理病历资料按照就诊轴分组展示。可按照就诊院区机构、就诊时间、就诊科室、接诊医生检索指定就诊范围的就诊信息。同一次就诊下的护理病历依据护理病历分类进行树形列表展示。

具备住院患者历次就诊护理文书的分类展示功能。

具备原始病历 PDF 展示功能。

具备住院患者体征信息按就诊日期趋势变化展示功能。

具备按照日期快速定位切换病历文书功能。

具备护理病历收藏功能，并可对收藏的病历进行集中查看。

6) 检验报告

对患者历次的检验报告按照时间进行展示，并可查看趋势，支持按照就诊院区机构、就诊时间、就诊科室、接诊医生、报告类别、检验标本类型快速筛选检验报告。

具备按照时间轴将患者历次常规检验、微生物检验报告进行集中展示功能。

具备按报告类别快捷筛选检验报告，对检验异常结果有明显的高低标识。

具备检验结果本次就诊、近三次就诊、全部就诊趋势查看功能。

具备检验指标置顶功能。

具备原始报告详细查看功能。

支持与知识库对接，实现检验结果指标临床意义、注意事项、检验过程、参考值范围、处理建议查看功能。

具备多指标检验结果趋势对比查看功能。

具备多次检验结果同屏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中报告头信息、检验结果列自定义设置功能。

具备浏览检验报告、快捷收藏检验指标功能，可集中浏览关键指标。

具备医生根据病情跟踪需要自定义创建关键检验指标分组功能。

具备关键指标原始报告跳转、趋势查看功能。

具备关键指标组的科室内分享功能。

具备引用其他医生分享关键指标组功能。

7) 检查报告

按照就诊时间将患者历次检查报告进行展示，支持影像查看。可按就诊院区机构、就诊时间、就诊科室、接诊医生、报告类别进行快速筛选。

具备按照时间轴将患者历次检查报告进行展示功能。

具备按报告类别进行检查报告筛选功能。

具备文字报告查看功能。

支持对应图像信息的查看功能。

具备原始报告查看功能。

具备历次检查结果、结论的对比查看功能。

支持与知识库对接，实现检查结论关键词自动标记、标记内容查看临床症状及临床表现意义功能。

支持与知识库对接实现检查项目临床意义查看功能

具备按照不同报告类别定义报告展示内容功能。

具备报告中报告头信息按医生自定义设置功能。

8) 检查索引

具备对患者本历次检查报告按检查时间进行图像集中展示功能。

9) 手麻记录

对患者历次诊疗的手术麻醉记录集中展示，可以按照就诊院区机构、就诊时间范围、就诊科室、接诊医生进行检索就诊范围。

具备患者历次手术、麻醉记录内容集中展示功能。

具备手术中的体征信息、用药信息、输血信息展示功能。

10) 病案首页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病案首页的结构化展示功能，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等。

11) CDA 文档

具备患者历次院内互联互通 CDA 共享文档的集中展示功能。

具备 xml 文档数据查看功能。

12) 纸质病历

对患者历史翻拍的病历资料、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护理文书等信息进行集中展示。

支持患者纸质病历图片信息的集中展示功能。

13) 发药信息

对患者历次就诊的门诊发药信息、住院发药信息进行集中展示，可根据发药日期、药房名称进行发药信息的过滤。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发药记录信息的展示功能。

具备根据发药日期、药房名称进行发药信息的过滤功能。

14) 重症体征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重症体征信息的展示功能。

具备按照采集时间筛选重症体征功能。

15) 治疗信息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治疗记录信息的展示功能。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治疗预记录信息的展示功能。

16) 输血记录

具备患者历次输血申请的配发血信息、血型鉴定信息、输血信息、输血过程中发生的不良反应信息集中展示功能。

17) 体检信息

具备患者历次体检结果报告信息集中展示功能。

18) 申请单信息

对患者历次检查申请、检验申请、手术申请的集中查阅。对检验申请、检查申请可联查阅对应的报告。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检查申请单的集中查看功能。

具备通过检查申请单跳转对应检查报告功能，可查看报告详情。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检验申请单的集中查看功能。

具备通过检验申请单跳转对应检验报告功能，可查看报告详情。

具备患者历次就诊手术申请单的集中查看功能。

19) 隐私保护

对敏感的患者基本信息可按照角色进行脱敏的选择性配置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病人信息隐私保护：具备患者数据隐私保护功能，可通过后台灵活配置来对患者基本信息字段如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人地址、卡号、病历号等进行选择性脱敏处理，支持脱敏快捷开启和关闭。

检验结果敏感项目隐私保护：具备按角色对检验结果敏感项目隐私处理功能，如 HIV、梅毒等敏感结果，当设置隐私脱敏后，当前角色人员将无权限查看脱敏项目，敏感结果在报告中将不再显示。支持脱敏

功能快捷开启和关闭。支持按照检验项目名称快捷检索需要脱敏的项目。针对不同类型报告可根据角色进行授权访问。

20) 嵌入式主题拆分调阅

具备按主题拆分为独立模块对外提供嵌入式精准调阅功能。

住院手术计费

具备手术\麻醉相关费用的录入及查询功能，包括各类收费项目，药品费用以及耗材费用明细。

具备手术麻醉协定方或收费项目组套的维护与套用的功能。

具备手术、麻醉费用录入后的修正与审核功能。

具备手术费用录入后作废权限控制功能。

具备手术费用清单导出功能。

具备录入的精麻药品费用处方笺打印功能。

具备对手术费用录入完成患者进行出院确认功能。

具备定期生成汇总请领单，实现通知药房发药以补充备用药品。

具备手术室领药记录查询功能。

支持与物资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低值耗材库存查询校验以及高值耗材扫码计费功能。

（二）商务要求

建设地点：岳阳市中医医院；

建设周期：本期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从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实施和验收工作；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维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并承诺在免费维保期内，免维期提供版本内免费升级一次；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二、包 2：岳阳市中医医院（岳阳市医养中心一期）院内集成平台提质升级项目

（一）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1.1 医疗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深入实施，我国医疗信息化建设已从单一业务系统独立应用阶段，进入到全业务集成、全流程协同的智慧医院建设阶段。业务系统复杂化：从早期单一的医院信息系统（HIS），逐步扩展到电子病历系统（EMR）、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RIS）、临床路径管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等数十个业务模块，覆盖诊疗、护理、检验、影像、管理等全业务链条。技术架构多元化：由于不同时期采购的系统来自不同厂商，技术架构差异显著，包括 C/S 架构与 B/S 架构并存、传统关系型数据库与新兴分布式数据库混用、私有云与本地化部署结合等，导致系统集成难度指数级上升。数据标准碎片化：各厂商遵循的行业标准不一，部分系统采用 HL7V2.x 旧版本，部分采用 HL7FHIR 或 DICOM3.0，甚至存在自定义数据格式，形成“数据烟囱”，严重阻碍信息共享。

1.2 医院信息化建设的现存问题与挑战

我院现有业务系统共 50 多套，涉及 10 家软件供应商，集成平台自 2016 年上线后未升级过。数据一致性无法保障：某患者在不同系统中的关键信息存在差异，导致临床医生调阅病历、检验报告时有时需人工核对，增加诊疗风险。当前患者主索引（EMPI）版本老旧，各系统通过不同标识（如门诊号、住院号、医保卡号）管理患者信息，导致同一患者多次建档。

1.3 医院战略发展的内在需求

随着患者对医疗服务便捷性、精准性要求的提升，我院提出“十四五”规划目标是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全周期的智慧服务体系。诊前通过移动端实现智能导诊、预约挂号、检验检查预约；诊中支持医生在统一界面调阅患者全量诊疗数据，辅助临床决策；诊后自动生成随访计划，对接区域健康档案，实现健康管理闭环。上述目标的实现，依赖于集成平台对全量数据的实时汇聚与智能应用，现有架构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临床数据未实现全维度整合，难以支撑智能诊疗、科研数据分析等高级应用。

2.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院内集成平台提质升级，建设基于事件驱动的业务交互集成平台及患者主索引（EMPI），平台实现业务松耦合、标准化数据交换，对接患者信息、医技等异构系统，满足全院互联互通、患者服务、外部系统互联及信息化管理需求。EMPI 通过唯一标识整合多系统患者信息，通过唯一的患者标识将多个医疗信息系统有效地关联在一起。目标是提升系统协同效率，优化就医服务，统一对外接口与安全运维，实现患者信息精准共享，强化医院信息化管理。

3.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 1)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卫规划发〔2018〕22 号，发布日期：2018 年 07 月 10 日；
-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2〕238 号，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发布日期：2021年06月04日；
- 4) 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号，发布日期：2021年9月14日；
- 5) 国家卫健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国卫医政发〔2022〕31号，发布日期：2022年12月6日；
- 6) 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发布日期：2018年12月3日；
- 7) 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21〕86号，发布日期：2021年3月15日；
- 8) 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22〕38号，发布日期：2022年11月4日；
- 9) 国家卫健委《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卫医政发〔2023〕16号，发布日期：2021年6月15日；
-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 2020 版》；
- 11)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WS/T482-2016）；
- 1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13)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
- 1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
- 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1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 17) 《计算机软件工程文档编号规范》（DB21/T2139-2013）；
- 1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 19)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 20)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 21) 《信息技术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技术要求》（GB/T37729-2019）；
- 22) 《网页防篡改系统技术要求》（YD/T3462-2019）；

4.建设内容

4.1 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	单位	数量
1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套	1
2	集成平台	套	1

4.2 采购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患者主索引	主索引管理	提供患者信息注册及更新、合并、拆分、查询、时间轴等管理功能，支持与业务系统互联，在患者信息注册时进行匹配校验、自动合并或建立相似关系，并记录操作日志；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对身份证号、电话号码进行脱敏处理，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及手机扫码获取患者信息，还能手动添加相似患者到待合并列表并进行比对合并	套	1

2		模型管理	支持患者基础模型扩展字段,供扩展使用,可配置患者模型字段的映射关系及优先级,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模型扩展、外部系统字典字段与主索引系统术语字典映射转换、配置患者基本信息字段来源系统的优先级等功能	套	1
3		匹配规则管理	可根据设定的相同匹配规则对注册的患者信息进行合并,根据相似匹配规则建立相似关系,并对两种规则进行个性化管理;提供默认相同和相似匹配规则,支持新增、修改、查看、打印自定义规则,新增规则时会与已有规则校验,避免重复	套	1
4		查询统计	可查看各时间段患者注册、新增和合并的统计情况,以及调用主索引服务的性能情况;统计展示患者注册总数、合并总数等数据,以环状图展示患者来源分布,分析接口调用耗时,统计患者年龄及地域分布,对匹配规则数据进行分类统计,记录和管理 11 种类型的消息日志并可查询详情	套	1
5		患者数据管理	在历史数据同步场景下,可对数据源进行新增和编辑,配置导入任务的患者信息及设置任务执行时间周期;支持可视化配置初始化数据来源、从配置的数据库中直接导入患者数据,统计待生成患者主索引的患者数目,查看任务最新执行状态、定时任务状态等及执行历史情况	套	1
6		基础管理	当患者信息在某些医疗业务系统中发生变化时,能及时将变化通知到已订阅的业务系统,包括新增、修改、合并、拆分通知;具备医疗机构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及设置多院区上下级对应关系功能,以及医疗系统信息的相关操作和管理业务系统订阅服务接口范围及订阅地址的功能	套	1
7	集成平台	门诊交互服务	包含患者建档、建卡、门诊预约、挂号、预检分诊、门诊申请单、门诊医技报告、门诊危急值、门诊处方、门诊诊断等服务子集,各子集分别提供相应标准化流程,由生产方发布相关操作服务,经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套	1
8		住院交互服务	涵盖入出院、入出转病区、住院申请单、住院医技报告、住院危急值报告、住院诊断、住院医嘱、手术麻醉等服务子集,各子集提供标准化流程,生产方发布相关变更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套	1
9		体检交互服务	包括患者登记、体检项目、体检医技报告、体检危急值等服务子集,提供标准化健康体检相关流程,生产方发布相应操作变更服务,经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或体检系统	套	1
10		医技交互服务	包含医技检查预约、医技项目确认及收费、医技状态更新等服务子集,提供标准化医技相关流程,生产方发布相关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套	1

11		服务管理 (服务引擎)	对平台服务进行统一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服务进行服务订阅、调用链路配置,具备分类表统计服务数量、管理服务所属业务域、维护服务调用链路等功能	套	1
12		服务监控 (PC)	支持与大屏对接,在大屏端集中展示集成平台运行现状、监控概览指标、服务运行情况、服务器硬件资源情况等;动态展现服务调用错误情况、各服务平均耗时、服务器磁盘空间和内存使用情况,记录并展示相关数据,可视化体现系统连接状态、今日服务吞吐量趋势及与上周同期比较情况	套	1
13		系统接入管理 (接入中心)	提供对外统一接入中心,方便对接三方系统;三方厂商可登录该模块,查看对接场景、文档、接入方式指引等,具备结构文档下载、按照各系统调用的服务场景进行配置及调用方模拟调用、配置服务规范的规则与验证规则等功能	套	1

5.技术参数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需支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支持国产中间件、支持国产服务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或适配测试报告扫描件。

患者主索引是医疗信息系统的核心组件,旨在整合跨系统、跨机构的患者数据,为每位患者分配唯一标识符,确保医疗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其核心目标是解决因多源数据导致的患者身份重复、信息碎片化问题,实现精准的患者识别和数据共享。

患者主索引管理

患者主索引系统提供患者信息的各种管理功能,如患者信息注册及更新、患者信息合并、患者信息拆分、患者信息查询、患者时间轴等。

1) 患者注册

支持与业务系统互联,在业务系统新增患者或者更新患者信息时,能将患者信息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

具备在患者信息注册时,根据规则对患者关键信息字段进行匹配校验功能,关键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姓名、电话、地址、标识符。

具备在患者信息注册时根据相同匹配规则与患者主索引系统中已有的患者信息进行自动匹配后合并的功能。

具备在患者信息注册时根据相似匹配规则与患者主索引系统中已有的患者信息进行自动建立相似关系的功能。

具备在患者信息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时对操作日志进行记录的功能。

2) 患者合并

▲具备将符合相同匹配规则的患者信息进行自动合并的功能。(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具备对相似患者进行详细信息差异比对的功能,具体比对的信息包括:患者标识符、姓名、性别、出

生日、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人、母亲姓名、婚姻状况、民族、出生顺序、就诊信息，当判定是相同患者时，可分别选取各自的真实信息部分进行手动合并。

具备在患者信息合并时对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功能。

3) 患者拆分

具备对手动合并后的患者进行详细信息差异比对功能，比对的信息包括：患者标识符、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人、母亲姓名、婚姻状况、民族、出生顺序、就诊信息，当判定是不同患者时，可按照合并前的信息进行手动拆分。

具备在患者信息拆分时对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功能。

4) 患者查询

具备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可查看的信息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家庭电话等。

具备身份证号、电话号码脱敏处理功能。

具备通过患者标识符进行患者检索查询功能。

具备患者高级检索查询功能，可自由组合患者主索引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卡数、电话、地址、就诊日期等的查询条件进行检索。

具备下钻查看患者详细信息以及门诊、住院、体检就诊信息和相似患者信息的功能。

具备手机扫描二维码来获取患者信息功能，包含信息有患者主索引号、姓名、性别和脱敏的身份证号信息。

具备手工将相似患者信息添加到待合并列表中的功能，并可进行详细信息差异比对，判定是相同患者时进行手动合并。

5) 患者时间轴

具备以时间纵轴的形式将患者历次信息变化时间点进行串联展示功能。

▲具备时间点患者详细变更信息查看的功能，包括变更前、变更后，并可对患者的详细信息在变更前后作比对。（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模型管理

患者基础模型留出可扩展字段，供扩展使用，并支持配置患者模型字段的映射关系及优先级。

1) 患者模型管理

具备患者模型管理功能，可根据是否共有域、属性类型、关键字等查看患者模型。

具备患者模型新增功能，可根据需要扩展患者基本信息字段。

2) 字典映射管理

支持外部系统注册患者基本信息的字典字段与主索引系统中的术语字典映射转换，通过设置转换名称、转换字典、对接系统、并配置外部字典和 EMPI 字典的映射关系，实现注册接口的患者模型字典转换。

具备查看 EMPI 系统内部字典的功能，包括字典代码、字典名称、字典版本、来源信息及字典明细。

3) 字段优先级配置

提供字段优先级配置功能：管理员可针对各个患者信息字段（如地址、证件号），设置不同来源系统的优先级。在多个系统记录冲突时，系统自动选取最高优先级来源的数据作为有效值。

匹配规则管理

患者主索引系统可根据设定的相同匹配规则对注册的患者信息进行合并，也可以根据设定的相似匹配

规则对注册的患者信息建立相似关系，并可对两种规则进行个性化的管理：

1) 相同规则

提供默认的同匹配规则功能，一般由多个患者信息字段组合，包含身份证号和姓名、医保卡号和姓名等。

具备增加医疗机构时，同步增加配套的同匹配规则，当删除医疗机构时，配套的规则也随之删除功能。

具备新增自定义同匹配规则功能，在新增规则时与已有规则进行校验，若已有规则包含新规则时，将进行提示并控制不能新增该条同匹配规则。

具备对同匹配规则进行修改功能。

具备查看同匹配规则功能，且支持模糊检索。

具备对同匹配规则进行打印功能。

2) 相似规则

提供默认的常用相似匹配规则功能。

具备新增自定义的相似匹配规则功能，新增规则时与已有规则进行校验，若已有规则包含新规则时，将进行提示说明并控制不能新增该条相似匹配规则。

具备对相似规则进行修改功能。

具备查看相似匹配规则功能，且支持模糊检索。

具备对相似匹配规则进行打印功能。

查询统计

在患者主索引系统中可查看各个时间段患者注册、新增和合并的统计情况，以及在各时间段调用主索引服务的性能情况。可以对匹配规则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各类的外部对接服务进行记录和管理。

1) 数据统计

具备统计、展示注册到系统中的患者情况功能，包括：患者注册总数、患者合并总数、今日相似患者、今日合并率的周同比、日环比。

具备查看今日注册到系统中的患者总数、患者注册总数、合并患者总数的功能。

具备展示业务系统患者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的患者来源分布功能。

▲具备通过历史数据分析以及系统性能的回顾性分析展示任意指定时间范围内各业务系统与患者主索引系统交互的接口调用耗时情况功能。（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具备患者年龄分布及患者地域分布的统计功能。

具备对首页查询统计结果卡片进行个性化布局的功能。

2) 匹配规则统计

具备对患者数据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包括患者注册来源，根据特定规则合并的患者数量及明细等。

3) 消息日志管理

具备对多种类型消息日志记录、查询及查看日志详情功能，消息类型至少包括：注册、合并、拆分、查询基本信息、查询标识符、根据 ID 查询标识符、查询相似患者等 10 种。

患者数据管理

具备在历史数据同步场景下，对数据源进行新增和编辑，对导入任务的患者信息进行配置及任务执行时间周期进行设置功能。

1) 数据源管理

具备可视化配置初始化数据来源功能。包括数据源链接名、链接地址、数据库类型、用户名和密码。

2) 数据导入

具备从配置的数据库中通过采集作业定时任务获取患者数据的功能,可设置定时任务的执行周期。

具备统计待生成患者主索引患者数目功能。

具备查看数据导入任务执行情况功能,包括:任务的最新执行状态、定时任务状态、开始执行时间、结束时间,并可以查看任务的执行历史情况。

基础管理

当患者信息在某些医疗业务系统中发生变化,患者主索引系统需要及时把这些变化通知到已订阅的业务系统中,包括新增、修改、合并、拆分通知。

1) 医疗机构管理

具备医疗机构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看功能。

具备设置多院区的上下级对应关系功能。

2) 医疗系统管理

具备医疗系统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看功能。

具备设置多院区的医疗系统信息功能。

3) 订阅管理

具备管理业务系统订阅患者主索引新增、更新、拆分、合并等服务接口范围及订阅地址功能。

集成平台

门诊交互服务

1) 患者登记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的患者登记流程,生产方发布患者信息登记、更新操作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2) 患者建卡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的患者建卡流程,生产方发布就诊卡信息新增、更新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3) 门诊预约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的门诊预约流程,生产方发布号源排班新增、更新服务,门诊预约状态新增、更新、查询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4) 门诊挂号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的患者挂号流程,生产方发布挂号新增、退号服务,集成平台根据医院实际应用场景下发订阅给业务消费方。

5) 预检分诊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预检分诊流程,生成方发布预检信息新增、更新、作废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6) 门诊申请单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门诊申请单流程，生成方发布申请单开立、更新、以及医技确费状态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7) 门诊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门诊医技报告流程，生成方发布门诊检查以及检验报告发布、撤销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8) 门诊危急值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门诊危急值流程，生成方发布检查以及检验危机值发布、撤回、反馈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9) 门诊处方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门诊处流程，生产方发布处方开立、更新、以及收费状态变更服务给集成平台，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0) 门诊诊断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门诊诊断流程，生成方发布诊断信息新增操作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住院交互服务

1) 入出院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入出院流程，生成方发布入院登记、取消入院、出院登记、取消出院变更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2) 入出转病区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入出转病区流程，生成方发布入区、出区、转区、转床、婴儿登记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3) 住院申请单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住院申请单流程，生成方发布申请单开立、更新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4) 住院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住院医技报告流程，生成方发布住院检查以及检验报告发布、撤销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5) 住院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住院危机值流程，生成方发布检查以及检验危机值发布、撤回、反馈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6) 住院诊断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住院诊断流程，生成方发布诊断信息新增操作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7) 住院医嘱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住院医嘱流程，生成方发布医嘱开立、审核、执行、DC 操作变更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8) 手术排班、状态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手术麻醉流程，生成方发布手术排班、手术状态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

消费方。

体检交互服务

1) 患者登记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健康体检登记交互服务，生成方发布体检个人登记或团体登记、更新操作变更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2) 体检项目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健康体检流程，生成方发布项目开立、取消操作变更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消息内容包括：体检项目提交、体检项目确认等。

3) 体检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体检医技报告流程，生成方发布体检检查以及检验报告发布、撤销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给体检系统。

4) 体检危急值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体检危机值流程，生成方发布检查以及检验危机值发布、撤回、反馈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给体检系统。

医技交互服务

1) 医技检查预约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医技检查预约交互服务，生成方发布医技预约信息新增、医技预约信息更新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2) 医技项目确认、收费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住院医技项目确认及收费交互服务，生成方发布医技确认、取消确认、收费状态更新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3) 医技状态更新服务子集

提供标准化医技检查检验状态更新交互服务，生成方发布检验状态更新、检查状态更新服务，通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集成平台管理

1) 服务管理（服务引擎）

服务引擎对平台服务进行统一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服务进行服务订阅、调用链路配置，要求如下：

具备分类统计服务数量功能。

具备服务所属的业务域管理功能。

具备服务调用链路维护功能。

支持在界面中配置服务的订阅关系。

2) 服务监控（pc 监控中心）

需支持展示集成平台运行现状、监控概览指标、服务运行情况、服务器的硬件资源情况。要求监控如下指标项：

动态展现服务调用的错误情况。

展示各服务平均耗时情况。

展示服务器磁盘空间和内存使用情况。

记录并展示历史消息总量、今日消息总量、运行天数、接入服务数。

支持查看接入集成平台的系统情况，并可视化体现业务系统和集成平台之间的连接状态。

▲可视化体现今日服务的吞吐量趋势。（要求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对对接系统进行全景监控，所有对接系统在一个界面中显示，并能按照时间段统计各系统的消息发送数量和错误发生数量。

支持消息日志的链路监控，在不同的交互节点能够查看对应的日记，支持层级展示，并具备系统服务流向链路图展示功能。

支持消息的日志记录查看，并能挑选对应的记录将消息进行重发。

3) 系统接入管理（接入中心）

集成平台提供对外的统一接入中心，通过接入中心方便的对接三方系统。三方厂商可登录此模块，查看对接文档、服务、接入方式指引等。要求如下：

具备接口文档的在线预览、下载功能。

具备按照各系统调用的服务进行配置功能，并支持调用方进行模拟单元测试。

具备消息单元测试功能，并能支持消息间的结构比对，输出差异结果。

（二）商务要求

建设地点：岳阳市中医医院；

建设周期：本期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从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实施和验收工作；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 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维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并承诺在免费维保期内，免维期提供版本内免费升级一次；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

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岳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 269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 式	履行时间：本期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从签订合同后，6 个月内完成实施和验收工作。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现场。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采购人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即乙方须严格、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载之全部要求、标准、规格及工作内容，并同时视为已完全接受并承诺履行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作的一切补充、澄清、说明、配置方案及优惠承诺。前述文件之相关章节与内容，经此引用，已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本合同中的任何通用性或描述性条款。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就前述内容达成的任何书面一致意见，可作为对上述要求的进一步明确，但不得构成对前述任何要求的降低、豁免或替代。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投标人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计 划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计 划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包 号 : _____ 包 名 称 :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